

中国公民可在境外享受的领事保护和服务（五）

法务

浣漏

鑒賤義浜庸細2006/11/20 16:40

出国人员应该注意的事项：

●出国前应预作准备，包括申办护照、签证，购买机（车、船）票，办理各类必要的保险，了解目的地国风土人情、气候情况、治安状况、法律法规及我驻该国使、领馆地址和联系电话等，若目的地是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，则应了解中国有关代管馆的地址与联系电话。您可向居住地所在的省、市外事办公室、公安部门或目的地国驻华使 馆咨询该国情况，您还可以登录外交部网站查找相关信息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fa.gov.cn/>）。

●严禁携带毒品、国家禁运物品、受保护动植物及制品等出入境。如携带大额现金，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。不宜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。

●抵达目的地国后，如您非属临时访问者，则应及时到中国驻当地使、 馆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以便万一发生意外事件时，中国驻当地使、 馆可以及时为您与家人取得联系。

● 解驻在国火、警、急救等应急电话，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向当局求助。

●注意保管护照、重要文件、钱物及贵重物品等，最好将它们与其他行李分别搁放，以免被偷、被抢或遗失。最好将您的护照、签证、身份证复印备份，并将复印件连同几张护照相片与证件原件分开携带，以备急 。

●事先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，随身携带接种证明（黄皮本）。

●目前，有些国家在机场加大了对入境旅客携带药物的检查。如您旅行时携带个人用药，应注意适量，并备 英文说明书（包括药品成分）、医生处方和购药发票，以免遇到不必要的麻烦。

●遵守当地法律规定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●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●注意防盗、防骗、防诈、防抢、防打。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，不要大声说话，不突出自己；出门随身少带摄像机、录音机等，尤其是夜间出外时，以免被劫；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，也不要居住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；不要参与街上和公共车辆上别人的争吵；在自己的汽车上不要把贵重物品放在明处，如车胎被扎，下车修车时一定要先锁好车门；不要在黑暗处打“的”；在家里不要给陌生人开门，不要让小孩告诉陌生人父母不在家；不要让陌生人搭乘你的车，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；在街上拣到东西要交警察处理，以防被敲诈、陷害；不要在黑市上换汇；文件、钱包、护照要分开放，不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；建议安装防盗门、报警器；如警察检查你的护照等证件，你可先请他出示证件，记下他的警牌号、警车号；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，而要凭罚款单交到总行等指定地点。

●驻外使、 馆根据规定将对部分领事服务项目收取规费，并如数上缴国库。